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BAO TRUNG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BAO TRUNG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騎車上路時間為「仍於同日21時32分前某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證人朱育泰於警詢中之證述、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TRAN BAO TRUNG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9日施行，然此次修正係將原規定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即修正後條文第1項第3、4款部分），被告所犯之同條項第1款並未修正，從而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律，合先敘明。

三、查被告TRAN BAO TRUNG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4毫克，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25毫克之不得駕車（騎車）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

01 高，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雖為
02 外籍人士，對此亦應有所認識，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
03 酒類後仍率然騎車行駛於道路，並肇致交通事故，影響交通
04 往來安全，對公共安全之影響非輕，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其
05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次係其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
06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
07 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8 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9 五、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0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11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12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13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14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被告
15 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前以移工事由入境我國，居留期限至民
16 國114年8月16日，現任職於晉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我
17 國現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卷可
18 查，審酌被告所犯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且其前無犯罪紀
19 錄，品行尚可，復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等節，信其經此教
20 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論知於刑
21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5 起上訴（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箏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周素秋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8 分之0.05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4號

18 被 告 TRAN BAO TRUNG (越南籍)

19 (年籍詳卷)

2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2 一、犯罪事實：

23 TRAN BAO TRUNG (中文名陳保中)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1
24 9、20時許，在高雄市岡山區某友人住處飲用白酒後，其呼
25 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26 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
27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32
28 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街000號前，因不勝酒力撞擊
29 同向前方停等紅燈，由朱育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30 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前來，並於同日23時13分

01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4毫克。案經高雄
02 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
03 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二、證據：

05 (一) 被告TRAN BAO TRUNG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自白。

06 (二) 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
07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8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及現場
09 照片19張附卷可稽。

10 三、所犯法條：

11 核被告TRAN BAO TRU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
12 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檢 察 官 黃世勳